

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忠府办发〔2018〕19号文件的通知

忠府办发〔2025〕2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5年5月20日忠县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及忠县县长质量管理奖实施细则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8〕19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